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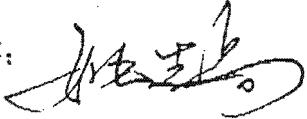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的现状，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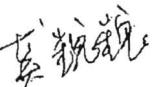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泽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